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姚文智委員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呂孫綾委員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劉世芳委員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羅致政委員等 20 人『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陳明文委員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王定宇委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姚文智委員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呂孫綾委員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劉世芳委員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羅致政委員等 20 人『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陳明文委員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王定宇委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兩岸事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涉密人員出境管制部分

(一)鑒於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對於退離職涉密人員或移交機密人員，多以縮短法定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立法意旨不符，故針對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間，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將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間修正為 3 年，僅得視情形「延長」，不得縮減。

(二)本會陳送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案，係針對公務人員赴陸管理制度之修正，亦係鑒於實務上各機關多以縮減赴陸管制期間為常態，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故建議將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人員赴陸管制期間，修正為 3 年管制期間，僅得增加，不得縮減。

(三)綜上，對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部分，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案修法方向一致，本會謹表贊同。

二、增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對象為境外者相關規定部分

(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經「依該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屬「刺探或收集」者，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經「依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屬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屬「刺探或收集」者，則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惟前開規定僅有區分違法行為態樣及國家機密類型而為不同刑度之處罰，但未就其交付國家機密之對象而異其處罰刑度。

(二)考量中國大陸對我國家安全利益威脅日增，為因應實務所需，有效防範中國大陸之間諜活動，對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區分洩密或交付對象而處以不同刑責，增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對象為外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並提高其刑責，有其必要性。

(三)綜上，對於此部分之修正案，本會敬表尊重。

貳、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大院前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初審通過王定宇委員等 18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該案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將刑法外患罪章所定之「外國」修正為「外國或敵人」及「敵國」修正為「敵人」，並增訂第 115 條之 1 有關「敵人」定義之規定。惟刑法有關概念定義之規定，係於第 10 條作規範，故為符合刑法立法體例，王定宇委員等 21 人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會鼓勵並促進兩岸正常交流，但為維護我國家安全與利益，對於配合中國大陸危害我方國家安

全與社會安定之不法行為本應依法處理，相關法律如有不足亦應予儘速填補，以符合人民期待。刑法外患罪章修正案業經大院初審通過，為符立法體例，是否於刑法總則編增訂定義性規定，本會尊重大院的討論決定。

參、結語

由於中國大陸對我情蒐、滲透與日俱增，其所使用的管道亦漸趨多元，除針對軍事國防領域外，另亦利用兩岸間頻密的交流往來，投入大量資源刺探或蒐集我國家機密，中國大陸有很多方式可以穿透臺灣，甚至在臺建立組織，面對此一情勢發展，我方應再強化相關國家安全機制，以為因應。是以，修法填補國家安全網之法制闕漏，有其必要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